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2年9月17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A(元)	申购费率
A<100万	0.80%
100万≤A<200万	0.50%
200万≤A<500万	0.30%
A≥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申购费率为1.5%,对应赎回费率为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 9,236.75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a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基金的转换份额为564,999.59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2、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4、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5、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6、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9、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2年10月1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员工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发现有网络平台仿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公司员工名义通过QQ群、微信公众号向投资者进行不法活动,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澄清如下:

1、本公司从未建立任何直接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证券或产品的QQ群,也未通过QQ进行投资者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http://www.igwfmc.com;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应用市场搜索"景顺长城基金"下载);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888-606;客服邮箱为investor@igwfmc.com;微信号为:igwfund(景顺长城基金)、love_fund(小景爱基金)。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2、本公司未开通基金经理个人微信公众号,署名为我司基金经理并使用其照片的微信公众号均为假冒,请投资者注意辨别,认准我司官方信息获取渠道。

3、投资者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请务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和产品法律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4、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相关线索,请及时向相关平台投诉,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进行咨询或举报。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浮动净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开通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893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2)办理转换业务适用的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转换为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本基金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得少于1000万元。如投资者提交的转换申请中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单笔转换转入金额少于1000万元,则将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将仍持有原基金。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转换为本基金,本基金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得少于100万元。如投资者提交的转换申请中本基金单笔转换转入金额少于100万元,则将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仍持有原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6)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7日起,对通过凯石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9月7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2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58);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7);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54);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746);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983);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062);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70);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418);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636);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640);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703);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201);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811);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238);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799);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4915);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8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凯石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凯石财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凯石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凯石财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凯石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2年9月1日起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客服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网址:www.95363.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为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为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为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1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1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

(1)自2022年9月1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攀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1.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2.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5.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8.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9.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攀赢基金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攀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攀赢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9月1日,结束时间请以攀赢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攀赢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攀赢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